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在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因交易对方江西汉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汉酷”）资金原因，无法实现对广州腾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腾码网络”或“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事宜，经协商，拟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重大调整。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无法及时办理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及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宜，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协议终止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签订的有关合同。

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16:00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